



和谐健康[2012]护理保险 001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和谐六号护理保险（万能型）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即犹豫期）若您要求退保，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4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5.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请注意责任免除条款.....	2.3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5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可能会给您带来经济损失.....	5.2
请如实告知有关信息，否则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犹豫期 1.4 投保范围 1.5 保险期间	<b>4 部分领取及退保</b> 4.1 部分领取 4.2 部分领取费用 4.3 部分领取申请资料 4.4 退保 4.5 退保费用	<b>7 释义</b> 7.1 周岁 7.2 意外伤害 7.3 长期护理状态 7.4 观察期 7.5 等待期 7.6 犯罪 7.7 毒品 7.8 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0 无有效行驶证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12 潜水 7.13 攀岩 7.14 探险 7.15 武术比赛 7.16 特技表演 7.17 医院 7.18 医师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2.1 风险保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b>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b>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给付 5.5 诉讼时效	
<b>3 个人账户</b> 3.1 保险费交纳 3.2 初始费用 3.3 个人账户 3.4 最低保证利率 3.5 个人账户结算日 3.6 个人账户结算利率 3.7 风险保险费 3.8 保单管理费 3.9 个人账户价值 3.10 保单持续奖	<b>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b>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合同内容变更 6.3 联系方式变更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6 争议处理 6.7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和谐六号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现金价值表、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p> <p>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p> |
| 1.3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p> <p>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b>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b></p>  |
| 1.4 | 投保范围    | <p>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7.1）、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p> <p>凡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p>  |
| 1.5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风险保额  | 10%的个人账户价值。  |
| 2.2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 护理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 <b>意外伤害</b> （见释义 7.2）导致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b>长期护理状态</b> （见释义 7.3），并在 <b>观察期</b> （见释义 7.4）结束后仍处于 <b>长期护理状态</b> 的，我们将按 <b>观察期</b> 结束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10% 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     | 疾病身故  | 在 <b>等待期</b> （见释义 7.5）内，因 <b>意外伤害</b> 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   |

保险金 故,我们仅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但须扣除累计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身故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110% 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见释义 7.6)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10)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11);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12)、**跳伞、攀岩**(见释义 7.13)、**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见释义 7.14)、**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7.15)、**特技表演**(见释义 7.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并按退保(见 4.4)处理。

### ③ 个人账户

- 3.1 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首次保险费最低为 10,000 元人民币,追加保险费最低为 1000 元。您所交的保险费须为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 3.2 初始费用** 您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我们有权调整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5%。
- 3.3 个人账户** 我们将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初始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
- 3.4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前三个保单年度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日利率为  $(1 +$

年利率)<sup>1/365</sup>-1, 我们从第四个保单年度开始, 有权每年调整最低保证利率, 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将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3.5 个人账户结算日** 每月 1 日为个人账户的结算日。
- 3.6 个人账户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月的**个人账户结算日**(见 3.5)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个人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日利率为 $(1 + \text{年利率})^{1/365} - 1$ ,并自**个人账户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该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我们将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进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如在当月个人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需要进行个人账户结算时,我们将根据最低保证利率和计息天数进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
- 3.7 风险保险费**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护理和身故保障利益而收取的保险费。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和风险状况进行确定,月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除以 12。  
我们将在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照该月整月风险保险费 $\times$ 本月实际经过天数/本月天数收取。  
我们有权根据制定本合同风险保险费收费标准所依据的发生率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合同风险保险费的收费标准,但应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提前三十日通知您。本合同风险保险费收费标准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类别的所有被保险人。调整后的风险保险费将不超过附表中初始风险保险费的 120%。
- 3.8 保单管理费** 我们将在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的月收取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元人民币,具体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不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月收取金额 $\times$ 本月实际经过天数/本月天数收取。我们有权以最近一次保单管理费的标准为基础调整此项费用。
- 3.9 个人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顺序和方法计算:  
(1) 投保时,您交纳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2) 我们在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上月个人账户利息,并将这部分金额直接划转入您的个人账户中。  
(3) 我们将在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直接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若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交的保单管理费,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书面通知您,同时退还个人账户价值余额。  
(4) 我们将在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直接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若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书面通知您,同时退还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以及当月已扣除的保单管理费。  
(5)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我们将在部分领取申请日从您的个人账

户中扣除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3.10 保单持续奖**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保单持续奖金的发放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将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 部分领取及退保

- 4.1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您最多只能申请两次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每个自然月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每次申请的金额不得少于 500 元人民币且为 1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1,000 元人民币，我们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部分领取，我们将根据最低保证利率和上一个人账户**结算日**至部分领取申请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部分领取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然后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实际部分领取金额=部分领取申请金额-部分领取费用（见 4.2）

- 4.2 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乘以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该比例因部分领取时的保单年度而异，我们可调整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上限如下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上限	10%	8%	6%	4%	2%	--

具体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 4.3 部分领取申请资料** 您应递交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您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自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我们将给付实际部分领取金额，并从申请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减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4.4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接到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申请书 30 天内退还解除合同申请书提交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价值=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退保费用(见 4.5)  
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退保，我们将根据最低保证利率和上一个人账户**结算日**至解除合同申请书提交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4.5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申请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扣除比例，该比例因退保时的保单年度而异，我们可调整退保费用扣除比例。退保费用扣除比例上限如下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退保费用扣除比例上限	10%	8%	6%	4%	2%	--

具体的退保费用扣除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 5.1 受益人

本合同的“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护理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医院（见释义 7.17）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检查检验证明、出院小结、住院病历及与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或影像学检查报告等；
-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丧葬证明;
-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⑥

###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按退保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重新审核并在个人账户中扣除少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6.1 及 6.4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6.7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附加险合同为《和谐附加关爱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附加险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风险保险费将合计入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从个人账户价值中一并扣除，不可分解。  
本合同效力亦受附加险合同效力的约束，如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长期护理状态** 本合同中所述长期护理状态指经相关专科医师（见释义 7.18）明确诊断或其他依法具有鉴定资格的机构明确鉴定被保险人丧失独立完成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活动的的能力：  
 (1) 步行：是指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  
 (2) 进食：是指在食物已经准备好的情况下，自己进食；  
 (3) 更衣：是指穿衣、脱衣、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的能力，包括脱穿吊带、脱戴假肢及其他医疗辅助器具；  
 (4) 洗澡：是指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淋房）或以其他方式清洗身体；  
 (5) 如厕：是指自行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保护性衣物或医疗辅助器具协助如厕动作；  
 (6) 移动：是指自床上移动至座椅或轮椅或替代器械上。
- 7.4 观察期** 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或被明确鉴定符合“长期护理状态”后连续的 180 天期间。
- 7.5 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保险事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 7.6 犯罪** 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7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18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及诊断权的、国家认可的具有主任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医师。